

憲法訴訟案件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

一 同 意 書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一、憲法法庭針對憲法訴訟案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司法院平台）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（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）。

二、身分別

- 聲請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）
- 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）
- 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（律師經由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登入）
- 相對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）
- 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）
- 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（律師經由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登入）
- 經憲法法庭指定之專家學者、機關或團體
- 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提出之法庭之友之代理人（律師經由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登入）
- 向憲法法庭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）
- _____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檢附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會員資料管理/會員帳號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提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

此致

憲法法庭

(請自行填寫身分別)

(簽名蓋章)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(簽名蓋章)

訴訟代理人

(簽名蓋章)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